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祈福生活服務  
CLIFFORD MODERN LIVING

##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6)

####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投資於未分配銀條

於2020年2月27日及2020年2月28日(截至下午4時30分)，本集團動用其內部資源於數個不同場合透過該銀行購買合共100,000及250,000安士的未分配銀條，對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31.1百萬元。

倘作為單一交易分開計算，該等購買各自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購買須合併計算，猶如該等購買為一項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合併交易金額計算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達5%或以上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購買共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購買須與該公告所披露的先前購買合併計算，猶如該等購買為一項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所有於2020年2月28日(截至下午4時30分)前作出的購買的合併交易金額(經計及該公告所披露的先前購買後作出合併計算，猶如該等購買為一項交易)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所有於2020年2月28日(截至下午4時30分)前作出的購買(經合併計算，猶如該等購買為一項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於2020年2月25日及2020年2月26日對該銀行未分配銀條所作的投資。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交易

於2020年2月27日及2020年2月28日(截至下午4時30分)，本集團動用其內部資源於數個不同場合透過該銀行購買合共100,000及250,000安士的未分配銀條(「進一步投資」)，對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31.1百萬元。

進一步投資的成本總額約人民幣43.8百萬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須由本公司於結算時支付。進一步投資的有關成本乃經參考該銀行所報的未分配銀條的近期市價後得出。進一步投資(連同該公告所披露的先前購買(即投資))的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82.7百萬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銀行、控股公司及任何於控股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控股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有關進行進一步投資的理由及裨益(其與進行投資者一致)以及有關本集團及該銀行的資料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董事會(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認為，進一步投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購買未分配銀條的條款(包括經參考該銀行所報的未分配銀條的近期市價後得出的進一步投資成本)屬公平合理。

## 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倘作為單一交易分開計算，該等購買各自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購買須合併計算，猶如該等購買為一項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合併交易金額計算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達5%或以上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購買共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購買須與該公告所披露的先前購買合併計算，猶如該等購買為一項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所有於2020年2月28日(截至下午4時30分)前作出的購買的合併交易金額(經計及該公告所披露的先前購買後作出合併計算，猶如該等購買為一項交易)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所有於2020年2月28日(截至下午4時30分)前作出的購買(經合併計算，猶如該等購買為一項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孟麗紅

香港，2020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麗紅女士、何淑媚女士及梁玉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劉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何湛先生及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